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第一季度全文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十、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十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现拟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收购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股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收购股权的具体方案；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收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3）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收购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办理主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收购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15）。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